路得記讀經記錄

目錄

第一章	: ·	92
第二章		96
第三章		99
第四章		102

路得記讀經記錄

路得記所記載的內容、是屬於士師時代的事、但沒有放在士師記中、又另成一書。表明路得記的重要和特殊。因為路得是摩押女子、是亞伯拉罕的侄兒羅得的後裔。但路得本人又進入了主耶穌的家譜、成為主耶穌肉身的先輩。因此聖靈將路得記專門寫成一卷書、作新約時代的教訓。

第一章

在士師時代、為了逃避饑荒、從猶大伯利恒去摩押地、寄居了十年的以利米勒全家的悲慘遭遇。 1-5節:「當士師秉政的時候、國中遭遇饑荒。在猶大伯利恒、有一個人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、往 摩押地去寄居、這人名叫以利米勒、他的妻名叫拿俄米、他兩個兒子、一個叫瑪倫、一個名叫 基連、都是猶大伯利恒的以法他人、他們到了摩押地、就住在那裏。後來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 勒死了、剩下婦人和她兩個兒子。這兩個兒子娶了摩押女子為妻、一個名叫俄珥巴、一個名叫 路得。在那裏住了約有十年、瑪倫和基連二人也死了。剩下拿俄米沒有丈夫、也沒有兒子」。

以利米勒原文意是「全能者是王」。

拿俄米原文意是「可喜悅的」、「甜美的」。

瑪倫原文意是「有病的」。

基連原文意是「衰弱的」。

伯利恒原文意是「糧倉」。

以法他原文意是「多結果子的」。

俄珥巴原文意是「頸項」。頸項是人強硬或柔軟的標誌(出三十二9、申二十八48)。

路得原文意是「相連的伴偶」。

士師秉政的時候、國中遭遇饑荒:士師記沒有記載迦南地遭遇饑荒的事、但在士師記第六章1-6節、 卻記載了「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、耶和華就把他們交在米甸人手中七年。……以色列 人每逢撒種之後、米甸人、亞瑪力人和東方人、都上來攻打他們、對著他們安營、毀壞土產直到迦薩。 沒有給以色列人留下食物、牛羊驢也沒有留下。……以色列人因米甸人的緣故、極其窮乏」。路得記 所記、不知是否這七年中的事。

耶和華神曾藉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說:「你們若留意聽從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誡命、愛耶和華你們的神、盡心、盡性事奉祂。祂必按時降秋雨春雨在你們的地上。使你們可以收藏五谷、新酒和油。也必使你們吃得飽足。……你們要謹慎、免得心中受迷惑、就偏離正路、去事奉敬拜別神。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、就使天閉塞不下雨、地也不出土產。使你們在耶和華所賜給你們的美地上、速速滅亡」(申十一13-17)。從神藉摩西吩咐以色列人的話看、當以色列人偏離正路、去事奉敬拜別神時、迦南地隨時就可出現饑荒。當以色列人遠離神、國中出現饑荒、以利米勒是否應該往摩押地去居住、或是應該留在以法他、仰望耶和華的眷顧、相信神的命令和應許、這是以利米勒應該仔細考慮的。但當時以色列人都是任意而行。

- 6-13節:「他就與兩個兒婦起身要從摩押地歸回、因為他在摩押地、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、 賜糧食與他們。於是他和兩個兒婦起行、離開所住的地方、要回猶大地去。拿俄米對兩個兒婦 說、你們各人回娘家去吧、願耶和華恩待你們、象你們恩待已死的人與我一樣。願耶和華使你 們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。於是拿俄米與他們親嘴、他們就放聲而哭、說、不然我們必與你一同 回你本國去。拿俄米說、我女兒們哪、回去吧、為何要跟我去呢。我還能生子作你們的丈夫嗎、 我女兒們哪、我年紀老邁、不能再有丈夫、即或說我還有指望、今夜有丈夫可以生子、你們豈 能等著他們長大呢、你們豈能等著他們不嫁別人呢、我女兒們哪不要這樣、我為你們的緣故、 甚是愁苦、因為耶和華伸手攻擊我」。從拿俄米的話來看、他寄居在摩押地的時期、耶和華神 在攻擊他、因此他不能留在摩押地、他必需回猶大去、才有神的眷顧、表明他的心沒有離開神。
- 14-18節:「兩個兒婦又放聲而哭、俄珥巴與婆婆親嘴而別。只是路得捨不得拿俄米。拿俄米說、看哪、你嫂子已經回他本國和他所拜的神那裏去了、你也跟著你嫂子回去吧。路得說、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、你往那裏去、我也往那裏去。你在那裏住宿、我也在那裏住宿。你的國就是我的國、你的神、就是我的神。你在那裏死、我也在那裏死。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、不然願耶和華重重的降罰與我。拿俄米見路得定意要跟隨自己去、就不再勸他了」。俄珥巴決定不再跟隨拿俄米去猶大。路得卻選擇了耶和華神和猶大國。
- 19-21節:「於是二人同行、來到伯利恒。他們到了伯利恒、合城的人都驚訝、婦女們說、這是拿俄米嗎、拿俄米對他們說、不要叫我拿俄米、要叫我瑪拉。因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、我滿滿地出去、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來。耶和華降禍與我、全能者使我受苦。既是這樣、你們為何還叫我拿俄米呢」。拿俄米的意思是「甜」、瑪拉原文意是「苦」。拿俄米的話表明耶和華神在管教他、他認定是全能者使他受苦、因此他必需服在全能者的手下、悔改。
- 22節:「拿俄米和他兒婦摩押女子路得、從摩押地回來到伯利恒。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」。正是 割大麥的時節、表明拿俄米回猶大的時候、是恰當的時節、是神祝福的時候、因為神賜糧食給 以色列人。

迦南地的饑荒:

一、亞伯拉罕時代的饑荒:

「後來亞伯蘭又漸漸遷往南地去、那地遭遇饑荒、因饑荒甚大、亞伯蘭就下埃及去、要在那裏暫居

(創十二9-10)。亞伯拉罕沒有遵守神的話、他應該守在迦南地、因為神既賜迦南地給他、神必祝福這地、他不應該漸漸往靠近埃及的南地遷去(創十二7-9)。亞伯拉罕離開迦南地下到埃及、就開始說謊話(創十二11-13)。

「亞伯蘭帶著他的妻子與羅得、並一切所有的、都從埃及上南地去」(創十三1)。這是亞伯拉罕 的悔改與遵守神的話、回到迦南地。

二、以撒時代的饑荒:

「在亞伯拉罕的日子那地有一次饑荒、這時又有饑荒以撒就往基拉耳去、到非利士人的王亞比米勒那裏、耶和華向以撒顯現說、你不要下埃及去、要住在我所指示你的地、你寄居在這地、我必與你同在、賜福給你、因為我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和你的後裔、我必堅定我向你父亞伯拉罕所起的誓」(創廿六1-3)。。以撒住的地方是靠近庇耳拉海來(創廿五11)、庇耳拉海來是在埃及小河附近。是迦南地與埃及的邊境。

「以撒在那地耕種、那一年有百倍的收成、耶和華賜福給他」(創廿六12)。以撒遵守神的話、守 在迦南地、不怕饑荒、神必照祂自己所說的話祝福他。

三、神藉摩西對以色列人說到饑荒:

「這一切咒詛必追隨你、趕上你、直到你滅亡。因為你不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、不遵守他所吩咐的 誡命、律例。……所以你必在饑餓、乾渴、赤露、缺乏中事奉耶和華所打發來攻擊你的仇敵」(申廿 八45-48)、以色列人外面的饑荒(迦南地的饑荒)、是因為以色列人不聽神的話。

三、屬靈的饑荒:

「主耶和華說、日子將到、我必命饑荒降在地上、人饑餓並非無餅、乾渴非因無水、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」(摩八11)。屬靈的饑荒不能用屬世界的追求來滿足、餅不能解決屬靈的饑荒、水也不能解決屬靈的乾渴、只有轉回到神的話中、順服神、遵守神的話、因為神的話就是靈、就是生命(約六63)。

第二章

1節:以利米勒的親族:

「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的親族中、有一個人名叫波阿斯、是個大財主」。

「親族」的屬靈意義、表示生命源頭相同的人。以利米勒和波阿斯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、生命源頭相同。神又應許賜給亞伯拉罕的福、要臨到外邦人(創十二3、廿二18)、因此神賜給亞伯拉罕的福、 能通過生命源頭相同的波阿斯臨到路得。

波阿斯原文意是「快」。快就是殷勤不懶惰(羅十二11)。「手懶的、要受貧窮、手勤的、卻要富 足」(箴十4。)

2節:「摩押女子路得對拿俄米說、容我往田間去、我蒙誰的恩、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。拿俄米說、女兒啊、你只管去」。拿俄米和路得回伯利恒時、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。按照神曉諭以色列人的命令:「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、不可割盡田角、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、……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、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」(利十九9-10)。神吩咐以色列人在收割時、將田間的遺穗和田角留給窮人和寄居的、這是神的愛。當路得稟明拿俄米、拿俄米就同意路得去拾遺落的

麥穗。

- 3-7節:「路得就去了、來到田間、在收割的人身後拾取麥穗。他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裏。波阿斯正從伯利恒來、對收割的人說、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、他們回答說、願耶和華賜福與你、波阿斯問監管收割的僕人說、那是誰家的女子、監管收割的僕人回答說、是那摩押女子、跟隨拿俄米從摩押地回來的、他說請你容我跟著收割的人、拾取打捆剩下的麥穗。他從早晨直到如今、除了在屋子裏坐一會兒、常在這裏」。當天路得恰巧到了波阿斯的田裏、拾取麥穗、就在同一天、波阿斯正從伯利恒來、就看見路得在他的田裏。路得和波阿斯的相遇、是出於神的安排、為要賜福給有心歸向神的人。基督徒一定要知道、神是管理環境的。「你們需要的這一切東西、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」(太六32)。「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嗎,若是你們的父不許,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、就是你們的頭髮、也都被數過了」(太十29-30)。「然而你們連一根頭髮也必不損壞」(路廿一18)。由於神的管理、路得就走入波阿斯的田裏、波阿斯也是同一天從伯利恒來。約瑟的環境是神安排的(創四十章至四十一章)。摩西的環境也是神安排的(出二1-10)。
- 8-13節:「波阿斯對路得說、女兒啊、聽我說、不要往別人田裏拾取麥穗、也不要離開這裏、要常與我使女們在一處。我的僕人在哪塊田收割、你就跟著他們去。我已經吩咐僕人不可欺負你。你若渴了、就可以到器皿那裏喝僕人打來的水。路得就俯伏在地叩拜、對他說、我既是外邦人、怎麼蒙你的恩、這樣顧恤我呢。波阿斯回答說、自從你丈夫死後、凡你向婆婆所行的、並你離開父母和本地、到素不認識的民中、這些事人全都告訴我了。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。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、願你滿得祂的賞賜。路得說、我主啊、願在你眼前蒙恩、我雖不及你的一個使女、你還用慈愛的話安慰我的心」。路得他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來投靠耶和華。是出自他認識自己的卑微和不配。神是鑒查人心的(耶十七10)、必按照路得歸向神的行為賞賜他。路得歸向神的行為、感動了波阿斯。使波阿斯以恩慈待他。
- 14-16節:「到了吃晚飯的時候、波阿斯對路得說、你到這裏來吃餅、將餅蘸在醋裏。路得就在收割的人旁邊坐下、他們把烘了的穗子遞給他、他吃飽了、還有餘剩的。他起來又拾取麥穗、波阿斯吩咐僕人說、他就是在禾捆中拾取麥穗也可以容他、不可羞辱他、並要從捆裏抽出些來、留在地下、任他拾取、不可叱嚇他」。波阿斯對路得的恩慈、是恩上加恩(約一16)。不但任他拾取麥穗、甚至路得可以在禾捆中拾取、並叫僕人從禾捆裏抽些出來、留在地上任他拾取。同時波阿斯又賜給他餅、醋、和烘了的穗子作晚飯、並且吃飽了還有餘剩的。這是豐豐富富的恩典。
- 17-18節:「這樣、路得在田裏拾取麥穗、直到晚上。將所拾取的打了約有一伊法大麥。他就把所 拾取的帶進城去、給婆婆看。又把他吃飽了所剩的給了婆婆」。
- 「伊法」是容量單位、一伊法大麥、是一個人十天的飯量(出十六16)。數目「十」、是屬人的完全的數字(創廿四55)。表明神所賜的是完全的。
 - 19-22節:「婆婆問他說、你今日在哪裏拾取麥穗、在哪裏作工呢、願那顧恤你的得福。路得就告訴婆婆說、我今日在一個名叫波阿斯的人那裏作工。拿俄米對兒婦說、願那人蒙耶和華賜福、

因為他不斷的恩待活人死人(箴十九17)。拿俄米又說、那是我們本族的人、是一個至近的親屬。摩押女子路得說、他對我說、你要緊隨我的僕人拾取麥穗、直等他們收完了我的莊稼。拿俄米對兒婦路得說、女兒啊、你跟著他的使女出去、不叫人遇見你在別人田間、這才為好」。路得整天的工作、不但使自己和婆婆能吃飽。並且還積存了夠一個人吃十天的糧食。因此、婆婆說、願那顧恤你的人得福。拿俄米又說、波阿斯不斷的恩待活人死人、表明波阿斯是遵守摩西律法的人、他對人有愛、因為愛人的、就完全了律法(羅十三8、加五14)。

23節:「於是路得與波阿斯的使女、常在一處拾取麥穗、直到收完了大麥和小麥。路得仍與婆婆同住」。路得沒有離棄婆婆用自己的辦法、去走自己的路。

這章聖經告訴我們:波阿斯對人有愛、這愛臨到了路得身上。

第三章

1-5節:「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對他說、女兒啊、我不當為你找個安身之處、使你享福嗎、你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、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親族嗎、他今夜在場上簸大麥、你要沐浴抹膏、換上衣服、下到場上、卻不要使那人認出你來、你等他吃喝完了、到他睡的時候、你看准他睡的地方、就進去掀開他腳上的被、躺臥在那裏、他必告訴你所當作的事。路得說、凡你所吩咐的、我必遵行」。

「享福」原文意是「美好」。

拿俄米為甚麼教路得躺臥在波阿斯的腳下、因為摩西律法有一條規定:

「弟兄同居、若死了一個、沒有兒子。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、他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、娶他為妻、與他同房。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、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涂抹了。那人若不願娶哥哥的妻、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裏、說、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興起他哥哥的名字、不給我盡弟兄的本分。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問他、他若執意說、我不願意娶他。他哥哥的妻就要當著長老到那人的跟前、脫了他的鞋、吐唾沫在他臉上、說、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、都要這樣待他、在以色列中、他的名必稱為'脫鞋之家'」(申廿五5-10、太廿二23-33)。

吐唾沫在他臉上和脫鞋都表明羞辱:

吐唾沫在他臉上(民十二14)。

脫鞋(賽廿2-4)。

為哥哥留下兒子、建立哥哥的家室、屬靈的意思是: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被涂抹、因為凡在以色 列中有名字的、就可以承受產業(民廿七1-11)。

新約、基督徒的產業、是神在基督裏所賜的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(弗一2)。基督徒裏面住有聖靈、 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(弗一13-14、徒廿32、加三26-29)。基督徒還有賞賜的基業、就是天國(弗 五1-5、西三24-25、腓三14-15、提後四18)。舊約也有賞賜的產業(書十四6-14)。

衣襟遮蓋我、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。波阿斯說、女兒啊、願你蒙耶和華賜福、你末後的 恩比先前更大、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、你都沒有跟從。女兒啊、現在不要懼怕、凡你所說的我 必照著行。我本城的人都知道、你是個賢德的女子、我實在是你一個至近的親屬、只是還有一 個人比我更近。你今夜在這裏住宿、明早他若肯為你盡親屬的本分、就由他吧、倘若不肯、我 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、我必為你盡了本分、你只管躺到天亮」。

當波阿斯知道是路得躺臥在他腳下。波阿斯對路得說、「少年人無論貧富、你都沒有跟從」。表明 路得可以憑自己的意願、選擇一個同輩的少年人結婚。但路得卻選擇了生命源頭相同的波阿斯。因此 路得將蒙耶和華賜福、路得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。基督徒的婚姻、必需是生命源頭相同的人、神會賜 福給這婚姻(林後六14)。

根據摩西對以色列人的吩咐:「耶和華對摩西說:……你也要曉諭以色列人說:人若死了、沒有兒子、就要把產業歸給他的女兒。他若沒有女兒、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的弟兄。他若沒有弟兄、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族中最近的親屬、他便要得為業、 這要作以色列人的律例、典章。是照耶和華吩咐摩西的」(民廿七8-11)。

路得的丈夫瑪倫死了(本書第四章10節)、沒有兒子、也沒有女兒、他的產業要歸瑪倫的弟兄、但 瑪倫的弟兄基連也死了、他的產業就要歸他父親以利米勒的弟兄、聖經沒有記載以利米勒有弟兄。因 此、他的產業就要歸以利米勒最近的親屬。從本書第四章3節知道、以利米勒是波阿斯的族兄、表明波 阿斯和以利米勒同輩。但以利米勒還有一族兄、比波阿斯更近(本章12節)。由此得知、如果基連的 妻摩押女子俄珥巴、也跟隨婆婆拿俄米回到伯利恆、俄珥巴也有繼承的產業、可惜俄珥巴失去了神的 祝福。波阿斯是遵守摩西律法的人、他告訴路得有一個親屬比他更近、必需先讓那位親屬先盡親屬的 本分(本章13節)、如果他不肯盡親屬的本分、波阿斯就向神起誓、他自己會盡親屬的本分。

- 14-15節:「路得便在他腳下躺到天快亮、人不能彼此辨認的時候、就起來了。波阿斯說、不可使 人知道有女子到場上來。又對路得說、打開你所披的外衣、他打開了。波阿斯就撮了六簸箕大 麥、幫他扛在肩上、他便進城去了」。由於波阿斯不是路得最近的親屬、波阿斯必先了解那位 更近的親屬的意見。因此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場上來。以免路得受影響。
- 16-18節:「路得回到婆婆那裏、婆婆說女兒啊、怎麼樣了。路得就將那人向他所行的述說了一遍。 又說那人給了我六簸箕大麥、對我說、你不可空手回去見你的婆婆。婆婆說、女兒啊、你只管 安坐等候、看這事怎樣成就、因為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、必不休息」。

因為摩西律法的規定、波阿斯對路得有盡親屬的本分。同時又由於波阿斯對路得的愛心、拿俄米才會叫路得去睡在波阿斯的腳下。現在波阿斯既然指著耶和華向路得起了誓、波阿斯又叫路得不要空手回去見拿俄米、六簸箕大麥是波阿斯對拿俄米的關懷。因此、拿俄米就叫路得安坐等候。就是等候波阿斯在神管理下的工作。屬靈的意思就是等候神、因為波阿斯是指著耶和華起誓、耶和華神必管理這事。基督徒向神傾心吐意禱告後、就應該學習等候、不要急於用肉體去幫神辦事。

第四章

1-7節:「波阿斯到了城門、坐在那裏。恰巧波阿斯所說的那至近的親屬經過。波阿斯說、某人哪、

你來坐在這裏。他就來坐下、波阿斯又從本城的長老中揀選了十人、對他們說、請你們坐在這裏、他們就都坐下。波阿斯對那最近的親屬說、從摩押地回來的拿俄米、現在要賣我們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塊地、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、其次是我、以外再沒有別人了。你可以在這裏的人面前和我本國的長老面前說明、你若肯贖就贖、若不肯贖就告訴我。那人說、我肯贖、波阿斯說、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的時候、也當娶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。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、那人說、這樣我就不能贖了、恐怕與我的產業有礙、你可以贖我當贖的、我不能贖了。從前在以色列中、要定奪甚麼事、或贖回、或交易、這人就脫鞋給那人、以色列人就以此為證據」。與以利米勒至近的親屬願意贖地、不願娶路得、也就不願意從路得生兒子、來建立以利米勒的家室、為以利米勒在產業留名。這是沒有按照摩西的律法行、為死人盡親屬的本分。神祝福所有遵行神話的人、這至近的親屬沒有遵行神的話、他失去了祝福、君王不從他而出、而從波阿斯出來。

- 8-10節:「那人對波阿斯說、你自己買吧、於是將鞋脫下來了。波阿斯對長老和眾民說、你們今日作見證、凡屬以利米勒和基連、瑪倫的、我都從拿俄米手中置買了、又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、好在死人的產業上存留他的名、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鄉滅沒。你們今日可以作見證」。波阿斯遵守摩西的律法、為族兄以利米勒作了兩件事。第一、從拿俄米手中得到以利米勒、基連和瑪倫的地、第二、娶路得為妻。使以利米勒的產業歸到瑪倫兒子(波阿斯和路得生的兒子)俄備得的名下。
- 11-12節:「在城門坐著的眾民和長老都說、我們作見證、願耶和華使進你家的這女子、像建立以 色列家的拉結、利亞二人一樣。又願你在以法他得亨通、在伯利恆得名聲。願耶和華從這少年 女子賜你後裔、使你的家像他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」。

波阿斯因遵守神的話、所以他的名字記在基督的家譜上(太一5)。

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、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、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我必叫你成為大國、 我必賜福給你、叫你的名為大、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」。「耶和華向以撒顯現說、……都因亞伯拉罕聽 從我的話」。一個聽從神話的人、神看重他的名字。神給亞伯拉罕的祝福、是要使亞伯拉罕名為大、 因為亞伯拉罕聽從神的話。

拉結和利亞是雅各(以色列)的妻子、他們和他們的使女、為雅各生了十二個兒子、建立了以色列的家。「猶大從他瑪氏生法勒斯、法勒斯生希斯倫、希斯倫生亞蘭、亞蘭生亞米拿達、亞米拿達生拿順、拿順生撒門、撒門從喇合生波阿斯、波阿斯從路得生俄備得、俄備得生耶西、耶西生大衛王」(太一3-6)。

13-17節:「於是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、與他同房。耶和華使他懷孕生了一個兒子、婦人們對拿俄 米說、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、因為今日沒有撇下你使你無至近的親屬。願這孩子在以色列中得 名聲、他必提起你的精神、奉養你的老。因為是愛慕你的那兒婦生的。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 還好。拿俄米就把孩子抱在懷中、作了他的養母。鄰舍的婦人說、拿俄米得孩子了。就給孩子 起名叫俄備得。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、耶西是大衛的父」。

養母:原文是「Amen」、意思是忠實的。

「百姓都要答應說、阿們」(申廿七15)。

「立一個忠心的祭司」(撒上二35)。

提起你的精神:原文是「使你的魂歸回」、意思是使你的魂得到安息。

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、可以到我這裏來、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」(太十一28)。人必需歸回到神的生 命裏、才能有安息。

俄備得:原文意是「服事」。

耶西:原文意是「永存的」。耶西是俄備得的兒子。

大衛:原文意是「蒙愛的」。大衛是耶西的兒子。

「這樣從亞伯拉罕到大衛、共有十四代。從大衛遷至巴比倫的時候、也有十四代。從遷至巴比倫的時候、到基督又有十四代」(太一17)。

必需回歸到神的生命、才能將神的生命帶給人:

拿俄米從摩押地、帶著媳婦路得回到伯利恆、拿俄米自己稱自己作瑪拉(苦)。他說:「因為耶和華降禍與我、全能者使我受苦」(路一21)。表明拿俄米裏面沒有安息、因為他只是回到伯利恆、還沒有聯結到從亞伯拉罕而來的生命中。只有以利米勒屬於這個生命源頭、拿俄米只是以利米勒的妻子、不是以利米勒的後代、不屬這生命源頭。

拿俄米對路得說:「我不當為你找個安身之處、使你享福麼」(路三1)。安身之處、原文就是「安 息」。表明拿俄米還在尋找安息、只有神的生命才會給人安息。

當路得遇見至近親屬波阿斯並與波阿斯聯合時、神允許亞伯拉罕的福、才能通過與以利米勒和瑪倫生命源頭相同的波阿斯賜給路得(創十二1-3、廿二15-18)。因此、當路得聯結到生命的源頭後、神就將俄備得賜給他。俄備得是大衛王的祖父、這就應驗了「君王由你而出」(創十七1-6)。如果沒有一個自願聯結到從亞伯拉罕而來的生命源頭的路得、就不可能有俄備得、沒有俄備得、就沒有大衛王。當俄備得出生時、拿俄米的魂就得到了安息(路四15)。這個新生命的出生、正是表明路得與生命源頭聯結了的結果。為此、今天我們基督徒想要去傳福音、想要將神的生命帶給人、必需將我們自己先聯結到神的生命裏、才能將屬靈的生命帶給人。也才能帶進王的國度。

18-22節:「法勒斯的後代記在下面、法勒斯生希斯倫、希斯倫生蘭(馬太福音第一章4-5節譯為「亞蘭」)、蘭生亞米拿達、亞米拿達生拿順、拿順生撒門、撒門生波阿斯、波阿斯生俄備得、俄備得生耶西、耶西生大衛王」。這是路得記從以色列(就是雅各)的第四個兒子猶大(猶大原文意是「讚美」)起始、所記載的一條路線。這條路線引到大衛王、因此、這是一條引進「王的國度」的路線、就是神將藉著大衛在以色列中掌權。

這條路線有三次好像將失去聯結。結果被三個外邦女人聯結上了。一個是他瑪、他生了法勒斯。一個是喇合、他生了波阿斯。一個是路得、他生了俄備得。神用這三個女人聯結到王的路線上、是出於神的智慧和恩典。將三個外邦女人聯結到神的恩典中、而通過他們帶進了大衛的國度。表明無論甚麼人、只要自願聯結到神的生命中、就能蒙神的恩典。

他瑪一心要等候成為猶大的兒婦、他喜愛並等待這生命的源頭、他願等候示拉長大(創卅八11-14)。 因此、他被聯結到這條王的生命路線上。 喇合說:「我們一聽見這些事、心就消化了。因你們的緣故、並無一人有膽氣。耶和華你們的神、本是上天下地的神。現在我既是恩待你們、求你們指著耶和華向我起誓、也要恩待我父家、並給我一個實在的證據、要救活我的父母、弟兄、姐妹和一切屬他們的、拯救我們性命不死」(書二11-13)。 表明喇合認識並相信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大能。他求探子指著耶和華起誓、將生命賜給他的全家。因此、他被聯結到這條王的生命路線上。

路得不留戀他自已的本國和他所拜的神、他對拿俄米說「你的國就是我的國、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」 (路一16)。因此、他被聯結到這條王的生命路線上。

路得記的家譜只記到大衛王為止、所以只是屬人的王的家譜。

馬太福音第一章的家譜是一直記到神兒子主耶穌基督、所以馬太福音是道成肉身耶穌基督的家譜 (太一1)、主耶穌是在天國中掌權。大衛只是在屬地的以色列中掌權。

這三個外邦女子、作我們新約基督徒的榜樣。保羅說:「然而我蒙了憐憫、是因耶穌基督、要在我 這罪魁身上顯明祂一切的忍耐、給後來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樣」(提前一16)。

整個路得記告訴我們:必需回歸到神的生命的源頭、然後才會使屬靈生命繼續、也才能將生命供應給所需要的人、並且將帶進王的國度。一個回歸到神的生命源頭的人、必需是相信神、必需是喜愛這生命、並且是一個不留戀自己一切的人。保羅說:「我為祂己經丟棄萬事、看作糞土、為要得著基督」(腓三8)。